

证券代码：874488

证券简称：利思德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，同时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；

鉴于上述调整事项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张小宏全权负责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、登记及备案手续，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6 个月。

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效率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金忠先生、周丽女士、周玲女士、储卫平先生、张小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；提名裘锴先生、新夫先生、殷勤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查阅：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保障后续资金管理需求并完善授权程序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至 10000 万元，有效期为追认购买理财产品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一年。

公司在不干扰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仅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作，还能通过合理的理财安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新夫、裘锴、殷勤俭

2025 年 8 月 25 日